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742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目 录

一、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4

二、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6

三、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页码
1	2023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9
2	2023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13
3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4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
5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9
6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 不含富奥股份及其关联方	20
7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 富奥股份及其关联方	21
8.00	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
8.01	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守东）	22
8.02	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冯晓东）	22
8.03	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柏）	22
9	2023 年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3
10	关于聘请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25
11.01	关于选举胡汉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
11.02	关于选举杨文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
11.03	关于选举孙静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
11.04	关于选举卢志高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
11.05	关于选举陈培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
11.06	关于选举李鹏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

11.07	关于选举陈守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
11.08	关于选举冯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
11.09	关于选举刘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
1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9
12.01	关于选举梁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9
12.02	关于选举张须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9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障大会秩序、提高大会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股东要求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

题。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将按照其持有股份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4、股东要求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股东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5、大会主持人应回答股东的合理问询，或指定有关人员回答。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做出答复。若股东的问询与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利益，大会主持人和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投票表决，由一名监事代表监票，股东（或授权代表）、律师计票，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

8、公司董事会聘请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大街 5168 号一汽富维董事会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汉杰先生。

四、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股份。

2、宣布现场会议的监票人及计票人。

3、审议议题：

序号	议案名称	页码
1	2023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9
2	2023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13
3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4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
5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9
6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 不含富奥股份及其关联方	20
7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 富奥股份及其关联方	21

8.00	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
8.01	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守东）	22
8.02	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冯晓东）	22
8.03	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柏）	22
9	2023 年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3
10	关于聘请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25
11.01	关于选举胡汉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
11.02	关于选举杨文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
11.03	关于选举孙静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
11.04	关于选举卢志高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
11.05	关于选举陈培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
11.06	关于选举李鹏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
11.07	关于选举陈守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
11.08	关于选举冯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
11.09	关于选举刘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
1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9
12.01	关于选举梁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9
12.02	关于选举张须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9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问询或发言、现场投票表决。

5、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并公布各议案表决结果。

- 6、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7、见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2023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2023 年，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恪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指导，积极、高效行使职权，忠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尽责地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取得了显著的经营成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2023 年度工作总结

一、公司经营业绩稳健提升

2023 年，作为公司成立三十周年的重要节点，公司秉承“客户第一，质量至上”的经营理念，持续推动业务发展，稳固了在民族汽车工业中的贡献者地位。公司现已发展成为拥有五大生产基地、47 家下属企业，涵盖座舱系统、外饰系统、智能视觉、低碳化业务、衍生业务等五大核心业务的全国性战略布局的大型零部件开发和制造企业。

在宏观环境及市场需求的双重影响下，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207.66 亿元，同比增长 3.97%，展现了稳健的增长态势。尽管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4.41%至 5.21 亿元，但公司通过强化运营管理、降本增效、推进市场开源及深化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等措施，有效应对了市场挑战。

二、董事会勤勉履职，决策科学高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确保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董事会以法律法规为指导，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规范经营行为。各位董事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就公司重大决策、内控制度建设、经营事项及信息披露等工作发表意见，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制度完善，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

董事会各委员会积极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全年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薪酬与绩效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为公司决策提供

了专业支持。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监管政策，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确保公司运作的合规性和透明度。

四、独立董事独立客观，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慎决策。他们积极参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深化

公司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工作圆满完成，有效激励了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提升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线上路演、投资者电话交流、投资者来访接待等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同时，公司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荣获上交所最高评级“A”级，连续第三年获得此殊荣，进一步树立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综上所述，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在各位董事的共同努力下，勤勉尽责地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及未来展望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紧密结合汽车市场行业态势，科学制定经营目标，并围绕这一目标展开全方位的工作部署。本年度，公司经营目标定为营业收入达到 210 亿元，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为实现这一经营目标，董事会将着重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坚守合规底线，完善董事会制度建设

我们将继续坚守合规底线，不断增强合规发展意识，通过完善董事会制度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我们将重点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

信息披露等方面，确保公司运作规范、透明。同时，加强对董监高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专业素养和合规意识，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

二、强化战略引领，提升决策前瞻性

董事会将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结合公司愿景和使命，制定符合市场趋势和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我们将加强对行业趋势、市场需求及竞争态势的研究，提高决策的前瞻性和科学性。同时，加强董事会与管理层的沟通协作，确保战略决策得到有效执行。

三、深化业务协同，拓展核心客户合作

我们将继续深化与核心客户的业务协同，通过战略协同、业务协同等方式，共同推动业务发展。我们将加强与核心客户的沟通交流，了解其需求和期望，制定更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策略。同时，通过共同研发、联合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优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我们将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我们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投资者关系活动等方式，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经营信息和战略规划。同时，积极回应投资者的关切和疑问，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和支持。

五、推进市值管理，提升公司价值

我们将坚持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市值管理理念，通过提升公司内部能力、优化市场结构、加强投资者沟通等方式，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我们将注重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通过策略会、路演等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展望未来，公司董事会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继续恪尽职守、开拓创新，以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更加高效的工作方式，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我们将持续优化市场结构、深化自主研发、强化运营管理、推进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总之，2024年将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一年。我们相信，在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我们一定能够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实现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特此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 2：《2023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2023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一、监事的会议出席记录

报告期内，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及监事会，并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监督工作，注重加强专业学习和实践总结，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各位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监督工作情况

2023 年，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等 21 项议案，听取内部控制评估及评价情况、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评估情况等 7 项报告，各位监事恰当行使表决权，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内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有了较大的发展和提高，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谨慎、认真、勤勉，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行为。

2、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3、董事履职评价

全体监事通过对公司董事会构成、公司董事出席会议、参加培训、发表意见等情况进行评价，一致认为，2023 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诚信、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充分履行其专业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4、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相关经营管理工作；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岗位职责，符合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等相关要求。

5、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6、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公司 2023 年按归母净利润计算的全年现金分红比例 35.69%，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可使全体股东获得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

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8、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9、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及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制定了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10、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全年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总结与展望

2024年，监事会在新的一年中，将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一如既往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维护和保障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特此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 3：《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24CCAA1B0010 号审计报告确认。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报告如下（合并口径）：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76,551	1,997,164	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53	54,454	-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086	52,375	-1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51	74,422	18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8	-1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8	-1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75	-2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7.52%	减少 1.0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6%	7.22%	减少 1.8 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1,922	783,959	4.84%
总资产	2,231,728	2,026,845	10.11%
期末总股本	74,306	73,797	-

二、财务状况

2023 年末资产总额为 2,231,72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416,849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814,879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63.49%；2023 年年末负债总额为 1,260,44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143,577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116,866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90.73%，资产负债率为 56.48%；2023 年年末所有者权益为 971,285 万元。

三、现金流情况

2023 年期末现金余额 660,193 万元，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59,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2,251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476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087 万元。

特此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 4：《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Y2H/2024CCAA1B001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65,013,143.60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5,106,710.0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0,532,799.85 元。经董事会决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743,057,880 股，以此为基数测算，预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5,764,47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特此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 5：《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特此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 6：《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 不含富奥股份及其关联方》

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特此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 7：《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 富奥股份及其关联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金额	预实差异 (%)
采购业务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协作产品等	市场定价	6,071~7,285	4,323	-40.66~-28.79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材料、协作产品等	市场定价	14,867~17,840	11,192	-37.27~-24.72
	合计			20,938~25,126	15,515	-38.25~-25.90
销售业务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市场定价	22~26	29	10.70~30.83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市场定价	6~7	—	—
	吉林省车益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市场定价	1,800~2,160	2,261	4.70~25.64
	合计			1,828~2,194	2,290	4.39~25.29
提供劳务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实验费	市场定价	12~14	—	—

特此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 8：《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守东）》《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冯晓东）》《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柏）》。

特此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 9：《2023 年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 10：《关于聘请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特此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任期届满，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公司股东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推荐杨文昭先生、孙静波女士、李鹏女士、陈培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冯晓东先生、刘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推荐胡汉杰先生、卢志高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全体董事暨公司董事会推荐陈守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

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汉杰，男，1964年出生，籍贯河南叶县，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85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内蒙古工学院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本科毕业，吉林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毕业，职称：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一汽内饰件厂副厂长、一汽贸易公司红旗轿车中南区负责人、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一汽集团车身厂厂长、一汽解放车身厂厂长兼总装配厂厂长、一汽解放卡车厂厂长、一汽解放总经理助理兼卡车厂厂长、一汽解放副总经理、一汽吉林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一汽大众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总经理、一汽解放常务副总经理、一汽解放事业本部常务副本部长兼党委副书记、一汽集团总经理助理兼解放事业本部本部长兼党委书记、一汽集团总经理助理兼解放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杨文昭，男，1977年出生，籍贯陕西眉县，1999年8月参加工作，1998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毕业，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机械厂人事处副处长、北京长庚消防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安全部主任、北京永源热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兵兴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总经理、北京永源热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现任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

孙静波，女，1978年出生，籍贯吉林长春，1998年7月参加工作，200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工程硕士，高级注册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吉林省信托天富期货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卢志高，男，1978年出生，籍贯河南虞城，2002年8月参加工作，2001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长春税务学院税务系财政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经济师。历任一汽丰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力总成工厂代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陈培玉，男，1965年出生，籍贯江苏连云港，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85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一汽长春轻型发动机厂总装车间代理党支部书记、总装车间党支部副书记、总装车间副主任兼党支部书记、铸造车间主任、生产科科长、值班主任、副总工程师，一汽山东汽车改装车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天津一汽丰田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一汽富维副总经理兼富维江森公司总经理，现任一汽富维党委书记兼总经理。

李鹏，女，1977年出生，籍贯吉林省吉林市，1999年7月参加工作，2010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管理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吉林粮食物资总公司财务科长，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审计主管、副主任，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守东，男，195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吉林大学数学系助教；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吉

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吉林大学商学院应用金融系教授、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吉林大学数量经济研究中心教授。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晓东，男，汉族，1969 年出生，籍贯吉林海龙，民建会员，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标准注册部副主任、业务指导部主任，现任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柏，男，汉族，1971 年出生，籍贯吉林长春，民建会员，经济学博士。历任吉林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吉林大学商学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 1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任期届满，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产生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公司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推荐梁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公司股东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张须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

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梁伟，男，1977年出生，籍贯吉林德惠，2003年6月参加工作，2010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吉林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长春第一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控制部部长；天津一汽丰田财务控制部高级主师；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关键业务负责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共享中心主任。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综合会计部总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综合会计部总监。

张须杰，男，1986年10月出生，籍贯山东五莲，2012年7月参加工作，2007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东北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工程师。历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秘书，现任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